

安徽省“皖美农科”农技综合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采购合同

(第3包：采购监理和软件测评服务)

财政编号：JC34000120256728号

项目编号：2025BFAN02572

买 方：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电话：0551-62775116

卖 方：合肥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328559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本合同；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合同解释以前述序号后者优先。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9,5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圆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书面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买卖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买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报项目审批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7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时，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需承担验收程序所产生的专家抽取等验收费用。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_), 收受人为___/___,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_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经济赔偿。其标准为: 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解除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且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如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如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

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买卖双方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 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受到的损失；买卖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10.21



陈红

卖 方：合肥信息工程监理咨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任宁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王明

安徽

11